

##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正

期貨帳號： 撤回授權聲明書

\_\_\_\_\_（原授權人，以下簡稱聲明人）茲向 貴公司聲明撤回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所簽署授權\_\_\_\_\_

（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）授權書所載之授權。自本撤回授權聲明書簽訂之日起，立書人撤回此代理委託之授權，並自行負責通知原被授權人知悉。原被授權人於前授權書之所有代理權全部終止，聲明人與 貴公司間有關買賣期貨（期權）契約之簽定、執行買賣交易、辦理結算交割及帳戶款項轉撥事宜，由聲明人親自辦理或另為授權，於本撤回授權聲明書簽署並經 貴公司確實收受之日前，原被授權人與 貴公司所為之代理行為對聲明人繼續有效，聲明人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為憑。

此致

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

聲明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電話：(O) \_\_\_\_\_  
 （原授權人）（請蓋原留印鑑樣式）

(H) \_\_\_\_\_

身 份 證 字 號：\_\_\_\_\_

期 貨 交 易 帳 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